

##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

隊社名稱：

承辦機關：

| 考核項目                                     | 配分  | 評分說明                                                                                                               | 自評 | 複評 |
|------------------------------------------|-----|--------------------------------------------------------------------------------------------------------------------|----|----|
| 1. 是否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備？ | 5   | 於期限內報府核備者，核給5分。                                                                                                    |    |    |
| 2. 是否依活動實施計畫執行隊社年度活動？                    | 10  | 各隊社依所報活動實施計畫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10分，80-89%核給9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7分，未達60%核給5分。                                             |    |    |
| 3.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 5   |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5分，80-89%核給4分，70-79%核給3分，60-69%核給2分，未達60%核給1分。                                                   |    |    |
| 4. 是否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 5   |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5分。                                                                                              |    |    |
| 5. 是否主動提供資料更新隊社資訊？                       | 5   | 主動提供資料更新網頁訊息，核給5分。                                                                                                 |    |    |
| 6.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                | 10  | 辦理2次以上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10分，1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5分；參加1次市府活動，核給2分，至多10分。                                                    |    |    |
| 7. 年度內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 10  |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以上者核給10分，10-14%核給8分，5-9%核給6分，4%以下核給4分，未增加不核給分數。                                                 |    |    |
| 8.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填答率。                        | 10  | 1. 參加人數50以下達60%、51-100人達50%、101-150人達40%、151人以上達30%核給5分；每增加滿10%再核給5分。<br>2. 填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br>3. 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    |    |
| 9.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                       | 10  | 辦理第2次核給2分，每增1次再核給2分。                                                                                               |    |    |
| 10.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 10  | 1. 整體滿意度達80%以上核給10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6分，50-59%核給4分，未達50%不核給分數。<br>2. 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    |    |
| 11. 年度內辦理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如表演、展覽及比賽等)。         | 10  | 辦理社團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2次以上核給10分，1次核給5分。                                                                                    |    |    |
| 12. 活動內容較前一年度創新。                         | 5   | 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並有具體績效，酌予核給1-5分。                                                                                  |    |    |
| 13. 社團實地查訪情形。                            | 5   | 依本府實地查訪活動辦理情形，酌予核給1-5分之加分。                                                                                         |    |    |
| 總 分                                      | 100 |                                                                                                                    |    |    |

註：

1. 本評分標準第 1-5 項為基本辦理情形，第 6-13 項為加分項目。
2. 考核項目第 6 項「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定義說明如下：
  - (1) 市府規模之活動：活動名稱冠有本府，或本府跨機關辦理之活動。
  - (2) 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比賽，或以局處代表隊名義與中央機關、他縣市政府競賽。
3. 本評分標準表請各隊社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

隊社承辦人員：

隊社承辦單位主管：